

# 遺產稅申報書

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

收件案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111年1月2日

## ※注意事項：

1.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請詳閱申報書第12至14頁。
2. 本申報書欄項如不敷填寫時，得自行依格式附紙粘貼各該欄項下，並於黏貼處加蓋印信。
3.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時，請速於申報期限內補報以免受罰。
5.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10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死亡除戶資料所載死亡日期填寫。

※請依申報性質分別於內打「√」：

1. 本案件是否屬補報案件，是 否。
2. 繳款書及證明書採自領 郵寄。

請依死亡除戶資料所載戶籍地址填寫。

※本遺產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應檢附，如有遺漏，申報人請確認並簽章，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請確認並簽章

陳春嬌



被繼承人	姓名	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中華路一段 巷 弄 2號之 樓室 臺北市 萬華市區 里 鄰 街 一段 弄 2號之 樓室											

## (一) 納稅義務人 (請看說明第三項)

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被繼承人關係	繼承或拋棄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陳春嬌	45年1月1日	關係：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A 2 2 2 2 2 2 2 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王小明	67年6月30日	關係：長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A 1 2 9 9 9 9 9 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年 月 日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依納稅義務人身分選擇對應欄位，並依據戶籍資料填寫，務必勾選繼承或拋棄

合計 2 人

請將全部繼承人資料填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欄，如有拋棄繼承者，請於「繼承或拋棄」欄內勾選「拋棄」，並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

下載申報書用



電子申辦用



(二) 遺產總額 (請看說明第八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111)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農地		公設保留地	違章佔用	設定地上權	375租約	其他				
土地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0000-0001 地號						3361 168/5000	367,000	41,445,163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1 地號						210 1177/5000	21,200	1,048,000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2 地號						16 1/1	21,200	339,200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3 地號						765 1/5	21,200	3,243,600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4 地號						341 57/100	21,200	4,120,644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5 地號						141 1/1	21,200	2,989,200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6 地號						2,475 763/5000	21,200	8,006,922	
	以下空白									
土地小計								61,192,729		
地上物	土地地號	種類	數量	直徑/年份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以下空白									
	地上物小計									
建物	門牌號	碼	稅籍編號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A10612345678	329/625	4,800,000					
	以下空白									
	建物小計					4,800,000				

請依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所有權部」填寫持分及死亡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標示部」填寫面積。  
遺產價額＝  
面積×持分×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請依房屋稅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填寫稅籍編號；  
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填寫持分。  
遺產價額＝建物評定標準價格×持分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	號	遺產價額	稽	徵	機	關	
	元大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10612345678911	10,111,222	審	核	意	見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10612345678912	60,000,000					
	以下空白									
存款小計					70,111,222					
投資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上市(櫃)、興櫃公司請註明股票代號，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請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面額	單位時價	數	量	遺產價額	稽	徵	機	關
	○○股份有限公司	10	203.5		200,000	40,700,000	審	核	意	見
	台積電(2330)	10	450		500	225,000				
	以下空白									
投資小計					40,925,000					
債權	債權標的或所在位置	債務人	權利憑證		遺產價額	稽	徵	機	關	
	以下空白					審	核	意	見	
債權小計										

請依存摺或存款餘額證明填寫相關資料，遺產價額為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餘額（含死亡當日現金提領）。

單位時價

- (1) 上市/上櫃股票為死亡日收盤價。
- (2) 興櫃股票為死亡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 (3) 未上市、未上櫃、非興櫃股票：為死亡日之每股淨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總額/股數）。

遺產價額 = 單位時價 × 數量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以下空白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	單位	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以下空白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種類及所在地	單位	時價	數量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7 地號		21,200		393 1/1	8,331,600					
	以下空白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小計						8,331,600				
本次申報遺產總額共計 (A)					185,360,551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遺產總額共計 (B)					0 元						
遺產總額共計 (C) = (A) + (B)					185,360,551 元						

請依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申報；遺產價額計算方式詳前述各類財產。如贈與時已繳納贈與稅或土地增值稅，請填寫第6頁「可扣抵稅額」欄位。



(三) 免稅額	免稅額 13,330,000 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 元 (請看說明第九項)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項)				稽 審	徵 核	機 意	關 見
扣 除 項 目	扣 除 金 額	扣 除 內 容 說 明					
1.配偶扣除額	4,930,000	戶籍資料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0,000	戶籍資料					
3.父母扣除額							
4.身心障礙扣除額							
5.扶養親屬扣除額							
6.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1,387,200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7.死亡前6至9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							
8.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9.死亡前未償債務	5,000,000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					
10.喪葬費	1,230,000						
11.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2,989,20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3.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4.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 (D)				16,036,400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除額共計 (E)				0 元			
扣除額共計 (F) = (D) + (E)				16,036,400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				155,994,151 元			

(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請看說明第十一項)									
財產 種類	財 產 內 容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m^2$ ) 持 分	(111)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 產 價 額	捐 贈 受 統 及 案 單 一 名 編 號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土 地 部 分				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0180-0008 地號	21 329/625	21,200	234,353		
				以下空白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小計			234,353	

建物部分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遺產價額	贈受統及	案單編名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	
	以下空白							審核意見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建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贈受統及	案單編名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
	[上市(櫃)、興櫃公司請註明股票代號，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請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審核意見
	以下空白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 扣抵稅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抵項目	已納稅額及應加計之利息		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	稽審	徵核	機	關見
	稅額	利息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613,160	600	1,666,320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本次申報可扣抵稅額計 (以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G)			613,760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抵稅額計 (H)			0 元				
本案扣抵稅額共計 (I) = (G) + (H)			613,760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戶籍資料	財產資料證明文件	扣除額證明文件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文件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其他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陳春嬌 簽章  

通訊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113711 電子郵件信箱：

(七)應納稅額計算(請看說明第十三項)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含)發生之繼承案件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1以上	10%

106年5月12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申報人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185,360,551	-	13,330,000	-	16,036,400	=	155,994,151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155,994,151	×	20%	-	7,500,000	-	613,760	=	23,085,070

茲收到被繼承人王大明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陳春嬌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遺產稅申報資料共 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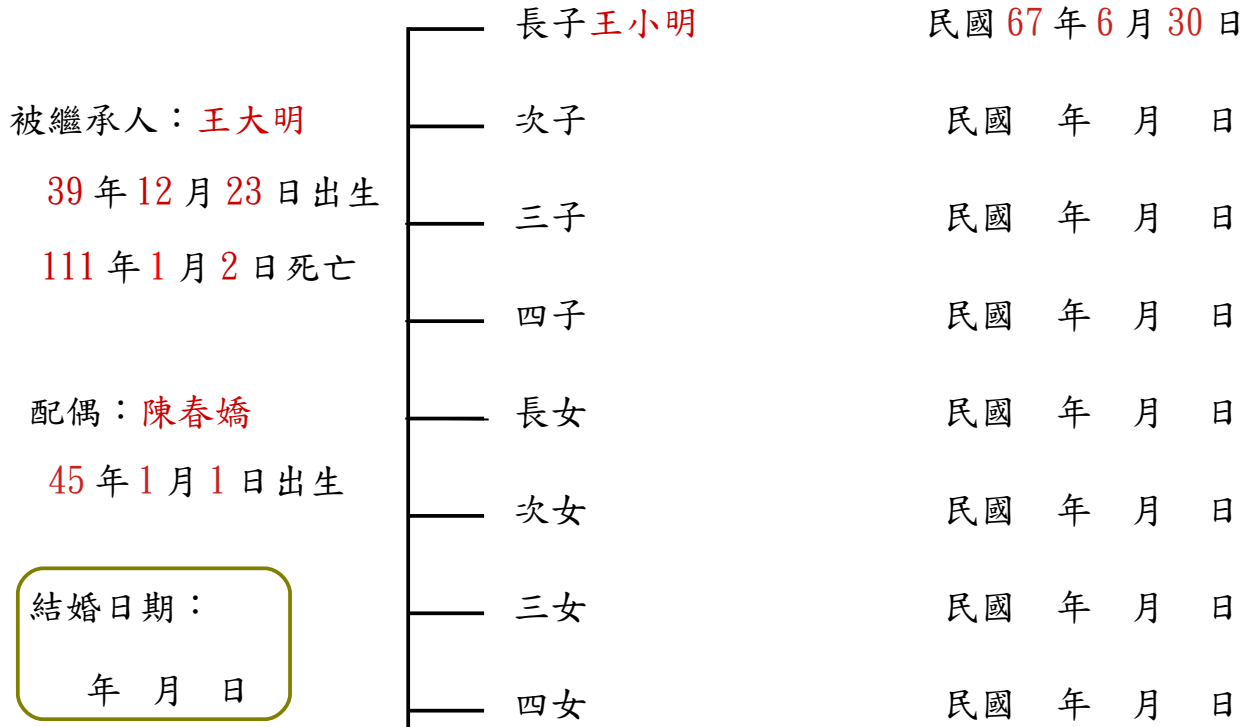
本頁請留白，由稽徵機關填寫

稽徵機關填寫									
遺產稅額計算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遺產稅額計算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	%	—		—		=	
審查意見及結果									
承辦人	課(股)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 繼承系統表

出生年月日



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需填寫結婚日期。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遺產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陳春嬌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如有重要事項陳述，請自行填寫。

說明：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者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陳春嬌 印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111 年 2 月 7 日




# 遺產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被繼承人**王大明**遺產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遺產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本資料			簽章		
納稅義務人 (委任人)	姓名	陳春嬌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2222222	電話： 02-23113711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9999999	電話：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任人	事務所名稱	名稱	吳中立地政士事務所	統一編號	12345678	電話： 02-23113451	簽章
		代理人姓名	吳中立 <small>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會計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3456789	電話： 0956123789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1號				
	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送件人		丁小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遺產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一、 基 本 資 料	(一)被繼承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於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並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二)遺產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三)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四)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五)繼承系統表。	
	(六)補申報之案件應檢附補申報部分之相關資料，並檢附原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註明以前各次申報年度及收案編號；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函影本。	
二、 納 稅 義 務 人 及 代 位 申 報 人	(一)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二)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位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債權確定判決及取具法院命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確定判決或准債權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文件。	
	(三)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附註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逾期未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年9月18日)起算。 附註2.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規定，應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並由遺產管理人申報。	
	(四)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另加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機構(如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	
	(五)繼承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繼承人親自來臺申報者，檢附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或戶籍資料等)，該等文件並應經我國在當地國之使領館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機構(如合法僑團)簽證。 2. 繼承人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另加附經上述使領館或機構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	
	(六)非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申報者，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法院判決確定文件等)。	
三、 財 產	(一) 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如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下稱參考清單)所載土地資料(如地段地號、宗地面積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免予檢附。 ※確認參考清單所載土地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之登記情形相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div>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v)	
三、財產	(二) 房屋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如經納稅義務人確認參考清單所載房屋資料(如門牌號碼、房屋面積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免予檢附。 ※確認參考清單所載房屋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房屋之登記情形相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三) 存款	死亡日之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存單影本或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		
	(四) 投資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或死亡日股數餘額證明文件及股票價格相關資料。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及死亡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 ※獨資合夥商號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檢附出資額證明文件。	
		3. 基金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等證明文件。	
	(五) 債權	1. 債務契約。 2. 債務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文件。		
	(六) 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信託利益係指被繼承人(即受益人)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七) 車輛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八) 保管箱	1. 國稅局會同開啟後核發之財產清冊。 2. 金融機構保管箱箱號。 3. 保管箱保證金(請申報為債權)。		
	(九)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贈與稅申報證明影本，如免稅、繳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含配偶贈與)。		
(十) 保險	要保書、契約書、保單條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且要保人死亡者)。			
(十一)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四、扣除額	(一) 身心障礙	1. 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精神衛生法之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未拋棄繼承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始得適用本項扣除。		
	(二) 農業用地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請檢具下列2項文件： (1) 農業使用證明書。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土地之公文書。		

項目	應檢附資料		已附 (√)
四、扣除額	(三) 死亡前6年 至9年內再 轉繼承	前次繼承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四) 應納未 納稅捐	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各類稅單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資料。	
	(五) 未償 債務	1. 金融機構貸款：借款餘額證明文件(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及貸款撥入被繼承人帳戶文件)。 2. 私人借貸：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文件。	
	(六) 喪葬費	被繼承人如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檢附在我國境內有喪葬費支出之證明文件。	
	(七) 公共設施 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八) 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 請求權	1. 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 2.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生存配偶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 保險	要保書、契約書、保單條款、死亡理賠通知書(人壽保險給付)。	
	(二) 死亡前5 年內再 轉繼承	前次繼承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五、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 捐贈	1. 捐贈政府或 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書。
		2. 捐贈財團法 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文件(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四) 公益 信託	1.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五) 道路 土地	主管機關核發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適用)。		

備註：

- 1、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之資料，經國稅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倘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另行通知補正。
- 2、109年7月1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開放受理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存款投資、保險、債務)，納稅義務人可臨櫃申請。